

关于对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22 号

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等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，因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上海普陀支行”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无锡分行”）的合同纠纷，2021 年 1 月 4 日，你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,000,000 股的股票被司法冻结，被冻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达 11.83%。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才予以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12 月 29 日